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6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楊婷雅

被告 蕭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1,8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2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外，惟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第29條附卷可稽（卷第14頁）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9年3月16日止計7年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，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

01 年利率9.5%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11.24%）；如不依約清償
02 本金或付息時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03 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照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
04 照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5 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16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仍
06 欠借款本金44萬1,8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
07 均未置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繳款紀錄查詢、牌告
09 利率異動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0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11 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13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
17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江俊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26 書 記 官 林昀蓓